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曾琬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活動

一、警察局：P22，本次計畫書內容已有列入河南路沿線交通錐數量，活動中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內容擺設。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新市政公園及夏綠地公園周邊住戶，因封閉惠中路段，請義交協助導引替代道路，並提前進行拜訪宣導使用其餘替代道路。

三、交通行政科：

(一) P5，活動人數 8000 人分三批起跑的分組方式為何，請說明。

(二) P10，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日期與時間請再行修正。

(三) 附件三，道路斷面配置示意圖部分有誤，如惠中路(市政路-文心一路)應為 2 快 1 慢，文心一路應為 1 快 1 慢。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市政北一路近惠中路口設有計程車排班區，提醒主辦單位落實動線引導，確保本次活動不影響民眾搭乘計程車及司機排班。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19，圖 4-1 公車改道公告中請確實清楚告示臨時站位，及取消站位之資訊等，並建議去除公告中管制路段的圖示，以利民眾能容易知悉相關資訊。

(二) P30，全航 199 路改道，因文心路禁止左轉，請再另行規劃改

道之路線及臨時停靠站位，且往返之改道路線採用相同路線。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惠中路、市政北一路、文心一路、河南路管制時間為 7:00-9:00，已超過收費時間 8:00，請依規來函辦理車格借用。
- (二) 市政公園可協助張貼出口引導公告，請於活動辦理 7 日前函送相關公告。

九、劉委員霈：

- (一) 本活動屬公益活動無競賽性質，建議惠中路封閉道路部分縮小範圍，以降低對周邊居民之影響程度。請檢討全程僅封閉惠中路北向車道、維持惠中路南向車道暢通之可行性。
- (二) 建議在文心路、府會園道口設置改道預告標誌，以減少民眾在活動期間誤入園道後進退維谷的問題。

十、陳委員朝輝：

- (一) P1、43，本次活動預估參加總人數 8000 人，請補充說明：路跑與園遊會人數分占百分比？人員一次抵達或分批到達？
- (二) P13、16，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推估：預估參加人數、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三項數據資料來源？運具使用比例公車占 40.76%，參考台北資料，可能明顯高估。
- (三) P14，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之宣導措施。
- (四) P22，惠中路-市政路口、河南路-市政路口交通維持人員人數是否足夠？
- (五) 請紀錄本次活動，交維計畫檢討報告內容，提供往後活動參考。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惠中路是否可僅封閉北向車道？請再確認其管制全車道的必要性和路段起訖進行修正，以減少車流干擾。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拒毒健康新年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活動」部分，教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35845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21 第一屆臺中水湳智慧城 10K 公路賽

- 一、養護工程處：有關廁所設置位置在公共廁所旁，建議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協同本處辦理會勘，以討論廁所設置位置。
- 二、警察局：本次活動自 5:30 開始管制，天色昏暗，請於交通錐上加強相關警示燈設備。
-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本活動路線行經多數無號誌路口，包含西屯路三段 90-30 巷、高鐵橋下、西林巷及科湳愛琴橋，請針對上述路段加強警示燈和人力引導以維安全。
 - (二) 中央公園內尚有工程尚在興建中，請再行提前場勘確認活動當天路線中是否進行施工。
-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各路口管制方式，自 P12 開始，需動員 33 名警察，和 P33 表格之 30 名警察文字敘述不一致，請再行確認。
 - (二) 停車需求推估已有規劃路邊和路外停車場空間，本次活動如何分配參加民眾至各路外停車空間停放。
 - (三) 本次活動方式可分為 3 種管制方式：
 1. 全線封閉中，西屯路三段 90-30 巷和西林巷有替代道路，請問經貿五路的替代路徑為何？
 2. 某一方向車道封閉，如經貿五路後段自凱旋路開始進行西向車道封閉，剩餘東向車道是否維持雙向通行，請問寬度是否足夠？
 3. 彈性封閉，此措施以交通錐的區隔多久？是否為全道路或僅於路口或於路段中進行擺設？
- 五、交通工程科：廣福路橋和中科愛琴橋，請說明兩邊出入口的管制方式和橋上交通錐擺放方式。
- 六、交通規劃科：P22，經貿五路(僑大八街-凱旋路)管制時間 5:30-7:00，應至 10:30，請確認後修正。
-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36，因機關組織調整，報告書內原「公共運輸處」，請修正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二) P44-48，公車改道公告疊圖請採一致，另請清楚標示改道路線之路名，以及以不同顏色區分臨時停靠站位、取消停靠站位，以利民眾能容易知悉相關資訊。

九、停車管理處：活動路線路邊車格如遇車主取車駛離時，請派員引導以維護安全(敦化路二段停車數量多)。

十、劉委員霈：

- (一) 本案路線大部分均屬車流影響較小路段，問題不大，但黎明路及西屯路兩路段均為車流量極大之路段，尤其西屯路接近高鐵橋下路段有許多店家且多有占用道路情形，屆時跑者是否確實能夠有足夠的路跑空間及安全性，建議再檢討 10K 路線。
- (二) 本案是否有可能完全在水湳經貿園區內完成，亦請思考。

十一、陳委員朝輝：

- (一) P3-4，請說明先前舉辦活動，交維計畫檢討報告內容(本交維計畫預估參加人數、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三項數據資料來源)。
- (二) P19，交警控燈領先群優先通過，請說明控燈時間長度？
- (三) P20，交通影響評估-晨間車流量「底」，筆誤？黎明路三段、西屯路三段之重要路口與路段-假日晨峰車流量、服務水準？
- (四) P20，西屯路三段 90-30 巷全線封閉，該路段有零星工廠，請確實與店家溝通。
- (五) P27，表 3-3、3-4 周邊停車格位預估數量，停車率與常駐車輛？
- (六) P28，使用交通錐加連桿區隔賽道，賽道連桿數 0 支？
- (七) P54-89，重要路口車流動線引導，建議標示路口名。
- (八) P64、67、71，部分路口無工作人員，建議增加：黎明路三段-西苑二街、黎明路三段-西屯路三段、西屯路三段-西屯路三段 90-30 巷、...
- (九) P66，黎明路三段-僑大二街路口，選手跨越對向道路，建議增

加工作人員。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黎明路車流量大，包含國道客運部分路線行經此道路，請主辦單位活動查詢此路段所行經之客運路線，並建議提前和客運業者拜訪說明道路管制內容。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2021 第一屆臺中水湳智慧城 10K 公路賽」部分，運動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09263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各路口之行人該如何穿越馬路？行穿線位置、留設空間以及相關警示再請補充說明。

(二) 請注意各階段施工時間不可重疊，務請分開施工。

(三) 施工第四、五階段(P29、30)，大智路左轉車流(四維路、中興路)於停等區因施工圍籬會有視線遮避問題，號誌燈位置要如何設置及補強？請再補充說明。

(四) 考量到左轉需求量大而能增加待轉之儲車空間，建議完工後調整分向島的設置位置。可再與交通工程科討論。

三、交通工程科：

(一) 工程完工後復舊，再請通知交通工程科。

(二) 圖說上之車道寬及漸變段長度等，請補充並標示清楚。

(三) 改道資訊再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規劃科：

(一) 請補充行人動線，如施工範圍有影響行人通行，亦請補充行人改道牌面。另請加強相關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以防用路人誤入工區。

(二) P34，圖 27 區外車輛改道圖(第四、五階段)之改道牌面(往○○路

右轉後立即左轉)，請再簡化牌面文字，另大智路二段亦請補充相關改道牌面。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42，因機關組織調整，報告書內原「公共運輸處」，請修正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二) P43，巨業 306 路公車路線圖，請更新為最新版。
- (三) P46，公車臨時站位設置地點位於大智路停車場出入口，將影響停車場車輛進出及有安全疑慮，建請另覓合適地點。
- (四) P47，公車臨時站位設置地點位於大智路 243 號前，該處位於大智路與四維路路口，倘臨時站牌設置於此，除有安全疑慮外，128、183、186、238 及 306 路公車因行駛動線皆需由大智路左轉四維路，將無法停靠，建請另覓合適地點。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 (一) 圖 13-15，交通量調查資料缺昏峰調查資料及假日調查資料，呈現方式似非 PCU，均再請補充及修正。
- (二) 圖 17，施工期間東行線改為「3 米混合車道」，車道寬度過窄且路幅已跨在水溝蓋上，平整度不明確，對機慢車而言有相當安全疑慮，圖 19 亦然，請再檢討。
- (三) 未明確規劃替代路線，請補充。
- (四) 請再補充說明施工圍籬對轉向車流之影響及指引規劃。

九、陳委員朝輝：

- (一) P9，預鑄頂版吊裝封閉對向車道，本案發包後再提交維計畫？
- (二) P13，八德路行駛車輛禁左，右轉後於梧北路迴轉？建議提前宣導與疏導改道，避免於大智路迴轉。
- (三) P15、16，交通流量影響評估，於四個主要路口進行交通流量調查，P14-18 內文敘述為路段？調查日期時間是否與 P19 一致？小型車輛明顯減少，其比較基準又為何？請再補充。

- (四) P21，請再補充說明表 5 大智路二段之現況流量、容量資料來源，V/C 計算，施工單向旅行速率估計等之依據。
- (五) P23、24，工程採街廓半半施工，請說明施工順序安排之理由？另階段 2 與階段 3(四維西路-中興路)，施工期程 35 天與 69 天差異原因何在？再請說明清楚。
- (六) 圖 17-22，施工期間規劃於離峰時段，交維人員之配置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施工第五階段之交維圖說，像是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線及相關臨時標誌標線，請再檢視修正。
- (二) 施工範圍內有影響之店家，請先作好事前之溝通及說明。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散會：17 時 00 分